

审批意见:

威环高〔2025〕47号

威海正路工程有限公司稳定土生产项目位于山东省威海市初村镇22号路、28号路以南,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5万元,属于新建(迁建)项目,项目占地面积为21336平方米,建筑面积13353平方米,租赁威海西港水产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生产。项目设有生产车间、仓库等。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水泥稳定土50万吨。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和以下环保措施:

1、项目场地须硬化,安装配套喷洒水装置;生产须在密闭车间,原料及产品配套须建设密闭料仓和成品库房并采用洒水抑尘;出入车辆须冲洗,密闭或全覆盖运输;厂区内须设置专用运输线路每天洒水不少于三次;须在厂区进出口及靠近敏感点安装两个在线监测装置,监测PM_{2.5}、PM₁₀数值和噪声。

生产过程中碎石投料产生的粉尘须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封闭车间内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须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中无组织要求。项目区域内不许自建生产及取暖用燃煤锅炉和其他燃煤设施。

2.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理堆肥用于厂区绿化及还田,不外排。雨水、污水须分流。

3. 应选用低噪音优质设备,对易产生噪声污染的设施,要采取消音、降噪、减震、隔声等措施,减轻噪声污染,确保厂界噪声排放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要求,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等。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2021年第82号)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妥善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转运至威海市垃圾处理场无害化处置。

5.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各项应急管理措施以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6. 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台账,每年依法依规开展环境监

测。建设单位要对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二、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依规申领、变更排污许可。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威海市生态环境局高区分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向威海市生态环境局高区分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威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大队负责项目建设及使用过程中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五、随城市发展，如遇规划变更等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